

仁爱中学教育集团九龙湖分校 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仁爱中学教育集团九龙湖分校已由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镇发改〔2020〕275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市镇海国泰工程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滕山路以北，九龙湖镇中心居住组团区域以东。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34411 m²，拟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399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040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9500 m²。

项目总投资：约 27000 万元。

招标控制价：150,000,000 元 [暂定数据，最终预算定稿后以答疑形式发出]。

计划工期：500 日历天。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桩基、土建、电气、暖通、建筑智能化、电梯、消防安装（除变配电、市政给水等专业工程外）、装修及室外路灯、附属道路、总平、给排水、景观绿化、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由承包人总承包（包括设计变更、联系单变更，不包括空调和办公家具、教育设备等），最终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为准。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标段划分：1 个。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申请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简称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得超过 60 周岁)，(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无在建项目 (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6 其他：

(1)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2) 申请人的人工工资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

①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申请人)；

②已在镇海区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申请人)。

(3)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入围公示前查询入围投标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若有则取消其入围资格，入围单位不递补。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的 有限数量制；

4.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 11 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资格预审文件下载时间内 (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 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 (<http://zhenhai.bidding.gov.cn>) 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5.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 (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 100 元)。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即投标申请截止时间，下同) 详见时间安排表，资格审查会地点为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 (或上传) 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 (代理) 人

不予受理。

7. 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龙源路7号

联系人：汪琪波 电话：0574-86530277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镇海国泰工程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18号镇海大厦1楼

联系人：徐建宁、沈朝伦、倪琪磊 电话：0574-86661526

传真：0574-86256410 邮 箱：2589002191@qq.com

